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刘卫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卫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卫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